

# 马克思主体性视域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陆卫明,刘艺娃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关乎人类未来的重要价值倡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从不同文明、不同国家、不同人民的主体向度出发理解、弘扬与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在马克思主体性思想的指导下,全人类共同价值具有鲜明的现实性、实践性和超越性。全人类共同价值主体性具有三重维度:在世界维度,推动各国和平与发展的共同事业,追求国际秩序公平与正义的共同理想,坚持全球治理民主与自由的共同追求;在国家维度,坚持和平与发展的国家道路,维护公平与正义的国家制度,推进民主与自由的国家治理;在个人维度,构建和平与发展的人权保障,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培育民主与自由的主体意识与价值实现。进一步探索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实践逻辑是人类历史中自然生发的主体间通过交往、合作、共享共同创造价值客体的过程,价值实现又反过来培育价值主体,增强主体间共生、共通、共识的能力与水平。首先,破解“文明冲突论”,走向和谐、有序、规范的共生状态;其次,打破文明间隔阂,创造情感共鸣、身份认同、价值契合的共通状态;最后,通过共同实践生成价值共识,进一步凝聚为共同遵循的价值规范。在人类命运与共的时代,各国、各民族以主体性精神弘扬与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意义愈发凸显,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了价值依循。

**关键词:**马克思;价值主体;全人类共同价值;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A81;D82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24)03-0052-11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真诚呼吁,世界各国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共同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sup>[1]</sup>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提出,是人类文明应对世界多重挑战和困境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明确指出,价值具有主体性内涵,“要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不将自己的价值观和模式强加于人,不搞意识形态对抗。”<sup>[2]</sup>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世界历史文化中长久存在的人的价值命题。不同主体共享着相同的生命本

质,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主体范围涵盖了全体人类、主权国家和个人。如果不以主体性视域进行界定,很容易导致对主体价值的阐释虚置、悬置或混置。在追求自身价值活动时,不同主体不仅要立足自身价值需求及目标,也应具有开放包容的态度,与他者达成平等的互通合作。

从马克思主体性视域研究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理论蕴含和实践逻辑,明确价值的主体层次,有助于更好地实现价值主体与客体在具体价值关系中同频共振,在不同价值主体间化解分歧和矛盾,推进价值实现与价值认同。在全人类

**引用本文:** 陆卫明,刘艺娃. 马克思主体性视域下的全人类共同价值[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26(3): 52-6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23ZDA008);教育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项目(21SZJS61010698)

**作者简介:** 陆卫明(1964—),男,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共党史党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E-mail: wmlu@mail.xjtu.edu.cn

共同价值的实践中,应理解“全人类”不同层次的价值主体间共同创造价值客体的过程,既要确保客体符合主体的尺度或需要,又要推进主体不断自我完善以符合客体的客观规律,这种不断循环的双向建构有助于推进价值创造与人自身的发展。

## 一、全人类共同价值蕴含的 马克思主体性思想

“主体性”在哲学史上是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批判了近代以来“主体性”思想的局限性,摆脱了形而上学与绝对理性对人的束缚,确立了人的价值主体地位。主体性被定义为“人作为活动主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在与客体互相作用中得到发展的人的自觉、自主、能动和创造的特性”<sup>[3]</sup>,主体性的实质是人作为主体的本质属性,规定了人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

### 1. 马克思主体性思想的本质内涵

通过“实践主体”的思想,马克思突破了形而上学与绝对理性的束缚,摒弃了“人类中心主义”和以自我为中心的占有性个人主义等主体性的迷思,重新将人的主体性置于人的现实实践进行考察。

第一,从抽象“认知主体”转变为现实“实践主体”,探索了价值主体的存在视域。近代哲学家从先验、独断的“思”出发,未能有效解决“主体”和“客体”之间的一致性问题。“由于‘我思主体’无根、封闭和独断的特性,必然会带来‘主体中心困境’的问题。”<sup>[4]</sup>笛卡尔从“我思故我在”中论证人是“思”的主体,康德认为人是认识主体、道德主体、鉴赏判断主体,而被黑格尔发展为形而上学的“绝对精神”。主体性哲学自出场便伴随着拒斥与批判,根本原因在于从“抽象的人”定义主体性的展开,意味着主体边界的无限扩展以及主体权威的绝对控制。尼采、海德格尔等哲学家彻底否定了理性,哈贝马斯以“交往理性”为基础向“主体间性”转向,但其社会交往行为仅局限于“言语行为”为媒介的精神交往范畴,仍未突破意识活动的范畴。马克思、恩格斯以实践为基点看待价值问题,价值是指人对客观世界进行对象性改造以满足自身需要的主客体关系质态。唯心主义

者以形而上学的“绝对精神”看待价值;旧唯物主义以直观对象的固有本质看待价值,都没能从作为主体的人的实践方面去理解主客体关系中的价值问题。马克思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做人的感性活动,当做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sup>[5]503</sup>实践活动是人进行价值追求与创造的主体活动,认识作为实践的一部分而存在,不具有独立性。主体的价值追求、价值判断和价值创造决定着实践的方向,人的知识、能力、品格对实践效能的发挥有直接的调节作用,体现了主体的自觉、自为、自由的主体性作用。将悬置的抽象主体下放到现实实践,在实践中将人的价值倾向和价值目标作用于客体化的现实世界,在追求目的性活动中充分发挥自由自觉的主体性本质并在实践中承担主体性的权利和责任。

第二,从“政治解放”转变为“人的解放”,发展了价值主体的存在状态。在资产阶级通过“政治解放”建立的政治国家中,存在着双重的生活。“前一种是政治共同体中的生活,在这个共同体中,人把自己看作社会存在物;后一种是市民社会中的生活,在这个社会中,人作为私人进行活动,把他人看作工具,把自己也降为工具,并成为异己力量的玩物。”<sup>[6]172-173</sup>现代政治国家仍未解决主体性的困境,导致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分裂,形成了主体间关系巨大的裂痕,表现为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更隐蔽的奴役。马克思进一步从“劳动异化”的经济事实出发,揭露了资产阶级价值观的虚假性,“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是颠倒地表现出来的,就是说,表现为物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sup>[7]</sup>资本此时表现为一种将人的主体作用排除在外的支配性力量运行。马克思指出,现代社会的政治解放应进一步发展为“真正的人的解放”,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指出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精神财富的创造主体、社会变革的决定性力量,在实现“真正的人的解放”的同时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体现了人具有追求理想、目标、信仰的主体性地位。

第三,从“原子式的人”转变为“社会化的人”,确立了价值主体的存在形式。随着市场经济与市民社会的发展,主体性的存在形式表现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阶段,人与人之间日益密切的联系是以物质利益为纽带,而主体性的日益凸显却伴随着资本增殖需要的支配。恩格斯指出:“利益被升格为人类的纽带——只要利益仍然正好是主体的和纯粹利己的——就必然会造成普遍的分散状态,必然会使人们只管自己,使人类彼此隔绝,变成一堆互相排斥的原子”<sup>[6]533</sup>。在“原子式的人”与人的普遍交往同时出现的时代,这种主体性困境愈益彰显。马克思从唯物史观揭示出“这种对立随着物质根源的消失而自行消失”<sup>[8]97</sup>从而到达“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sup>[9]107-108</sup>阶段的主体性,正是在人与人的联系中,“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sup>[8]65</sup>。这种联合是双向的,既是扩大个人有限力量的相互成就,也是生成个人权力有限边界的相互限制,是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的统一。具体来看,只有人才具有集体力,这种力量具体体现在“协作提高了个人生产力,而且是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sup>[10]</sup>。主体间有秩序的合作可以充分发挥实践的效力,使集体共同的价值追求内化为个体的自觉意识,形成主体间自由共享的公共的社会关系,主体间的交往合作过程中不能以损害其他主体的价值来达到自身的价值需要,体现了主体的责任、有限权利、有限行为的主体性边界。

### 2. 马克思主体性视域下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特征

研究马克思的“主体性”思想是理解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关键,旨在探讨全人类对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等价值的实践问题。持有何种“主体性”思想就具有何种价值主张,在马克思主体性思想的指导下,全人类共同价值具有鲜明的现实性、实践性和超越性。

第一,全人类共同价值具有客观现实性。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主体始终存在于与他人建立交往的社会关系中。现实中的人们具有多重社

会身份,从事多种实践活动。全人类共同价值是一个动态发展的主体目的的实现过程,不可做固化理解,避免陷入抽象化、实体化的窠臼。从国内看,若缺乏“主体性”原则,将迷失自身主体地位,丧失自身价值目标,有滑向价值虚无主义的风险。不同主体在追求自身价值活动中不仅要立足自身价值需求及目标,也应尊重他者价值诉求,达成平等的互通合作。从国际看,霸权主义、强权政治肆意横行,全人类共同价值如若被理解为抽象化的人类,对价值观念弘扬不利,更有甚被别有用心之人攻击、混淆视听,进而干扰中国话语表达。具体来看,人类整体作为“类”的主体性,体现在人具有“类”的共同挑战,也具有“类”的集体力,“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恰恰就是人的类特性”<sup>[5]162</sup>。国家的主体性,体现在作为独立主权的国家主体具有协调公共利益实现,建构公共活动空间的能力。单个个体的主体性体现在人是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社会性存在,价值实践可以落实为每个个人的活动。

第二,全人类共同价值具有能动实践性。“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sup>[6]274</sup>。“种的尺度”指自然规律的客体性尺度,“内在尺度”是体现人的价值规律的主体性尺度。因此,实践是“感性的人的活动”,始终包含着主体的价值追求、价值判断和价值创造,人的能力、品格以及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对实践效能的发挥有直接的调节作用。一方面,全人类共同价值是客观存在于人的对象性活动的价值关系样态,可以被人反复认识、反映、实践的一种关系质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的崇高目标。目标远未完成,我们仍须努力。”<sup>[11]522</sup>全人类共同价值是现实实践着的客观关系,作为“实然”存在。另一方面,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价值理念需要被广泛弘扬与倡导,旨在各主体间形成价值共识作为“应然”存在。明确共同价值的主体性意味着不无视价值主体的多样化形态、不追求价值关系整齐划一的共同样态,而是在把握主体定位,明确主体价值需要、目标、能力的基础上做出价



价值判断和价值行动。保持价值主体与客体在价值实践中同频共振,在主体与主体之间化解分歧和矛盾,使价值主体具有更广阔的视野、更稳定的秩序、更强大的力量,充分发挥人的自由、自觉、自为的生命本质。

第三,全人类共同价值具有创造超越性。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主体并非自诩控制、规定其他主体领域的绝对权威,而是始终处于主体间共生的社会,在相互承认的社会实践中确证自身的“类本质”,不仅是有限的权利主体,有边界的行为主体,也是具有超越性的价值主体。人们总是不断超越主客体的内在局限不断将“应然”变为“实然”,人类历史也是不断实现人的目的的历史。马克思指出,作为社会存在的个人被“已经生成的社会,创造着具有人的本质的这种全部丰富性的人,创造着具有丰富的、全面而深刻的感觉的人作为这个社会的恒久的现实”<sup>[6]306</sup>。还原人作为“社会存在物”与“他者”共同存在,人的社会性存在以及人与人之间合作共享的实践方式赋予了价值的超越性特征。人的解放的主体性体现在“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sup>[6]189</sup>,人与人之间的协作创造出超越单个个体的集体力量,“作为第一个伟大的生产力出现的是共同体本身”<sup>[9]488</sup>。

## 二、全人类共同价值主体性的 三重维度

马克思指出了人类主体所具有的价值尺度,不仅是个体追求全面发展的需要,也是国家通往理想社会的现实实践,更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想追求。“构建起贯通个人、国家、世界三重主体的主观需求和客观需要的共同精神航标,是明确微观个人的生存追求及宏观世界的发展蓝图形成共识性价值的逻辑在场”<sup>[12]</sup>。每个人都是一个个体性的存在物,具有个人的生存安全与自由发展等价值追求。每个个体也具有不可剥离的社会属性,是共在、共生于某种统一体或共同体中通过合作、共享的方式进行价值创造。国家作为公共权力的主体,具有独立自主地处理其内外事务的主权,以及不断提供满足人民需要的公共产品的价值追求。世界维

度的主体性体现为,整个人类作为主体对客观世界的价值创造。联合国的建立在维护世界和平、阻止核战争等全球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一些霸权国家主导下也不可避免地沦为部分国家牟取利益的工具。世界格局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对国际秩序的要求更加公平正义,全球治理民主化进程持续推进,需要新的全人类共同价值引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实践。区分各个维度主体性的理论蕴含,旨在明晰各主体的权利边界与价值诉求及其所彰显的自觉、自为、自由的特性,进一步明确价值主体所指向的价值客体,以期达到“客体完善”与“主体完善”互构互建的价值实践过程。

1. 世界之维: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类主体”对客观世界的价值创造

“类”概念是对同类事物的抽象概括,是处于某种共性关系中的整体存在,“人类主体形态的具体涵义就是指地球上不同国家、地区和民族作为认识和改造自然的主体的内在统一性。”<sup>[13]</sup>与费尔巴哈对“类”的形式化理解有所不同,作为社会普遍总体的“类主体”的每个人是以“自由个性”为本质的主体,实现了对传统的“占有式主体”的否定性超越。

第一,在人类生存层面,推动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共同事业。和平与发展是各国人民普遍向往的价值共识,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世界仍然充满着不稳定因素,发展仍面临多方困难。西方的和平观表现为以实力为基础对待其他国家与地区的丛林法则,所谓的“以实力求和平”<sup>[14]</sup>不过是以牺牲别国安全谋求自身“绝对安全”,由某个超级大国和少数西方国家垄断与包办地区安全事务,强迫他国改变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这种“和平观”导致了“高成本、低安全”的“安全异化”现象,恰恰成了影响世界和平的根本乱源所在。西方国家盲目依靠增强军事力量谋求自身绝对安全而威胁别国安全,导致国家之间出现军备竞赛与战争,同时,还继续推行冷战思维,以反恐、民主等为名对主权国家发动“暴力的多边主义”性质的战争,激起当地人民的仇恨,引发极端恐怖主义势力。影响世界和平的另一个因素是巨大的贫富差距,极端恐怖主义背后是贫穷与落后的累积,因

此必须坚持以发展促和平。中国提倡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sup>[15]485</sup>,秉持开放、融通、互利、共赢的合作观<sup>[15]533</sup>,“可持续安全”应以“可持续发展”为基础,使世界构成一个联动共振、创新开放、包容共赢的“巨系统”。

第二,在国际秩序层面,追求公平与正义的共同理想。“公平正义是世界各国人民在国际关系领域追求的崇高目标。在当今国际关系中,公平正义还远远没有实现。”<sup>[15]133</sup>建构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实质上正是一种国际公平正义的行为,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限定在共生共存的秩序内,而美国主导的国际秩序及全球治理体系的偏斜逐渐显露,是导致全球不平等的制度性根源。“过去数十年,国际经济力量对比深刻演变,而全球治理体系未能反映新格局,代表性和包容性很不够。全球产业布局在不断调整,新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日益形成,而贸易和投资规则未能跟上新形势,机制封闭化、规则碎片化十分突出。”<sup>[11]479</sup>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在行为主体力量对比朝着均衡方向发展的同时,全球治理体制变革正处在历史转折点上。维护国际公平正义,首先,要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其次,国际秩序的建立不应是霸权主导的单边主义,国际规则的制定不应以一个国家的利益为中心。改革全球治理体系的前提是构建新型国际秩序,引导国际关系民主化、法治化、合理化。最后,维护国际公平正义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因为发展中国家长期处于国际体系的边缘地位。中国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沟通协调、相互支持,在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亚欧会议等多边合作机制中,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正当权益,促进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国际事务,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

第三,在全球治理层面,坚持民主与自由的共同追求。民主与自由理念深刻体现在全球治理中,目前,国际社会存在巨大的“全球治理赤字”,从疾病传染到战争引发大规模的人道主义危机,联合国等国际组织逐渐被边缘化。不仅国内治理需要民主,国际社会的治理也需要民主,体现为国际关系的平等、尊重主权独立与国际规则的制定。自由是最高生存理想,国际

社会的自由体现在以正确认识国际社会发展规律为前提,以改造现存不合理的国际规则为实现自由的手段,离开对必然的认识和世界的改造,自由只是一句空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推进国际关系民主化,不能搞‘一国独霸’或‘几方共治’。”<sup>[11]540</sup>国际关系的民主化要发挥民主强大的治理能力,建立提供全球性公共产品的集体行动机制,多元主体合作填补全球治理赤字:其一,改革现有全球治理及其体制,以“共商共建共享”<sup>[16]</sup>的全球治理观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建设。“共商”意味着平等、民主地参与全球事务的过程;“共建”是指进一步建立主体参与意识,转变狭隘保守态度为积极合作;“共享”则是凝聚利益汇合点,实现共赢,各方积极承担国际责任,共同提供公共产品的内驱力。只有在共同建设、共同提供公共产品的基础上才能实现互利共赢。其二,抛弃单向度、零和思维逻辑。旧的国际秩序主要由发达国家制定国际规则,以便其掌握全球事务主导权,而随着国际问题的增多,导致他们自顾不暇,治理协调困难。中国积极推动国际治理项目,提供“一带一路”倡议等国际公共产品,建立健全全球治理规则,实现联动共同发展。

2. 国家之维: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国家主体的自主性存在

在国与国之间,每个国家都作为独立主权国家存在和发挥影响。“以宽广胸怀理解不同文明对价值内涵的认识,尊重不同国家人民对价值实现路径的探索,把全人类共同价值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本国人民利益的实践中去。”<sup>[17]425</sup>独立主权国家间应互相尊重,平等交往,“互为目的”而非“互为手段”。

第一,在对外关系层面,应坚持和平与发展的道路。中国自古以来便具有崇尚和谐、爱好和平的文化基因,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大国一直是和平多边主义的积极践行者,坚持独立自主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反观美国,仍停留在“冷战”思维并渲染“中国威胁论”,以打击“暴力的极端主义”为名肆意发动反恐战争,仍然主导维系“暴力的多边主义”的军事联盟。美国国家道路的选择是基于其军工复合的国家

模式、充斥霸权思维的“国家安全战略”以及执政党秉持的“国家利益至上”价值观,导致其处于高投入低安全的“安全异化”状态、强制向别国推行民主而导致独裁的“民主异化”,以及在国内外出现“人权异化”问题。选择正确的国家发展道路决定了国家的前途命运,应坚持国家利益与全体人民利益相统一,并兼顾他国人民的利益。受西方二元的、线性的现代化叙事影响,“后发型现代化国家往往容易丧失对本国传统文化的自觉认知与认同,进而失去独立精神与主体意识,亦步亦趋,最终走上依附的、畸形的现代化道路。”<sup>[18]</sup>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人民本位、共同富裕、独立自主、合作共赢,既不侵略他国,也不依附强国发展,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第二,在国家制度层面,应维护公平与正义的核心价值。公平正义是国家制度设计的灵魂。罗尔斯认为,正义的主要问题是社会主要制度如何分配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决定由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之间的划分方式<sup>[19]</sup>。西方国家在20世纪初建立了完整的福利制度体系,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矛盾,但也造成了严重的失业危机、财政危机等社会问题。我国公平正义的持续深入推进依赖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国家治理体系的巨大优势:首先,经济的发展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有利的改革条件,共同富裕所蕴含的“正义”既是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发展性正义,也是政治哲学意义上的共享性正义。其次,公平正义贯穿“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依托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生态制度保障,构建全过程、全领域的公平正义,以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为具体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政治保障,全面依法治国为法制保障,将司法公正作为社会公正的最后防线,建立了日益健全的民生保障制度,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sup>[20]</sup>。最后,构筑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需要全社会进行长期努力,要提高全体公民的文化、道德、法制等方面的素质,使人们具备公平正义的意识、参与公平正义的能力和依法追求公平正义的行为。

第三,在国家治理层面,应追求民主与自由的价值目标。自由和民主作为各国人民向往的共同价值,是为人民提供美好生活的价值追求。西方的自由民主并非唯一的民主,只是形形色色的民主理论中的一种,是典型的少数人统治的资本主义民主。有学者指出:“民主化研究中自由民主的概念排除了民主的本质特征,实质是用自由架空了民主。”<sup>[21]</sup>其削弱了平等的前提性作用,具有与广大人民需要的实质民主相脱离的根本缺陷。民主应回归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质,要探索出与各国具体国情相符合的民主实现形式。我国民主是在人口规模巨大的国家,通过广泛的政治参与、民主协商等方式与途径而凝聚最大共识与最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的最大公约数,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与人民民主专政的上层建筑为基础。为保障政治决策民主化,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政治制度保障。我国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全过程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达到“每一个环节实际上都只是整体人民的环节”<sup>[6]39</sup>。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西方选举民主投票程序完成后国家治理活动中人民的“不在场”即民主权利虚置问题的超越,将民主贯穿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涵括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程序性民主与实质性民主的有机结合,为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3. 个体之维:全人类共同价值体现为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

个体是价值的载体和承担者,个体维度的人具有自由、责任、独立人格等作为价值主体的特质。马克思指出了个体所具有的主体向度,“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sup>[22]</sup>。因此,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目标与动力是促进个人价值的实现,确立起尊重人、珍视人民的基本立场,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最高价值目标。

第一,在个体生存层面,构建和平与发展的人权保障。和平与发展关乎人民的生存权和发



展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sup>[17]270</sup> 维护国家主权与国家利益归根结底是为了保障人民人权,但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各种原因往往顾此失彼,难免因失调僵化而陷入社会动荡,影响人民的生存发展;西方发达国家竭力推行所谓的自由、民主、人权价值观,对内治理效率低下带来人权异化,对外干预他国内政造成人权危机,这些表明了人权的保障程度应与各国历史传统、发展状况相适应,应包容世界多元人权文化。2017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将“发展促进人权”理念引入国际人权体系,通过中国提交的“发展对享有人权的贡献”<sup>[23]</sup> 决议,提出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始终把人民利益的实现作为人权事业的立足点,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致力于消除贫困,努力提高发展水平,为保障人民各项权利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世界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二,在个体生活层面,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公平正义是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的价值理念。“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文化的发展水平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人的全面发展程度也是逐步提高、永无止境的历史过程。这两个历史过程应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地向前发展。”<sup>[24]</sup> 这意味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平、正义的实现以法律、制度、机制等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核心的“客体完善”与培育、塑造个人的“主体完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双向建构过程。在政治领域,个人维度的公平正义价值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对公平正义具有高度政治自觉和价值认同,以自我革命、自我监督从源头上保障公平正义的实现;在经济领域,个人维度的公平正义价值体现在由经济利益的增进到经济效用分配的优化,最大限度激发公平正义的价值认同,进一步反映经济伦理诉求;在社会领域,弘扬公平正义的价值光辉,使公平正义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追求,发挥公平正义作为价值引领和道德评价的规约与调节作用,使权利的分配和利益

的分配更加趋于均衡,使社会形成公平正义的社会风尚。

第三,在个体实现层面,培育民主与自由的主体意识与实践。与西方强调个人权利的自由不同,马克思指出自由的本质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世界的改造。以人的独立人格、自由意志这一生命存在形式为前提,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包括人的生命“自性、自信、自足、自我确认”<sup>[25]</sup>。以民主价值的实践活动为例,其一,“自性”即自我规定和主宰,民主的衡量评判是依据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对民主的实践与效果的反应为基准的。其二,“自信”即相信人自我价值的实现,民主需求的满足进一步激发民主素质的提高,成为公共事务民主自治的现实主体。其三,“自足”即在实践中确证自己,“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sup>[11]292</sup> 在实践中听民意集民智汇民力。其四,“自我确认”即创造世界价值同时也创造自我价值,最终体现为人民群众本质力量的增强和发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得到应有的维护、实现和发展,是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领导下自由自觉追求、自主实践的历史创造性过程。

### 三、全人类共同价值主体性的实践逻辑

马克思指出,“人创造环境,同样,环境也创造人。”<sup>[5]545</sup> 人在改造客观世界时既有主动性也有受动性,人的主体性在主体客体化与客体主体化的过程中被不断生成:一方面,通过主体间交往、合作、共享实现价值创造;另一方面,提升主体间共在、共通、共识的能力与水平。在主体与客体的双向建构中,不断进行价值创造,并增强主体价值创造的能力。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实践是人的“类本质”力量的充分发展,是主权国家主体间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实践,是个体自由由个性活动的展开,是人类社会不断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

1. 主体间共同创造价值客体:交往、合作、共享

主体无时无刻不处在与其他主体的交往、合作中并进行有目的的对象性活动,主体间的关系建立在共同的主客体关系基础上,没有对

某一价值客体共同的需要,就没有主体间的交往的开展。正如马克思所说:“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和满足自身需要的方式,把他们彼此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因而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sup>[8]120</sup> 人的社会交往、合作与共享是出于自然的对象化活动的需要而生成的。

第一,具有独立行为能力的主体间的价值交往是达到共同的价值目标的前提条件。马克思指出:“生产本身又是以个人彼此之间的交往为前提的。这种交往的形式又是由生产决定的。”<sup>[8]12</sup> 生产在交往中进行,并由生产决定交往的形式。生产本身就是一种价值目标的实现过程,价值目标是指主体将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转化成主体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然而,不同主体具有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实际问题以及未来规划。在交往过程中,主体以共同价值目标为圈层,在共同主体层面,多元主体力求保持建设性和协调性;在主体层面,主体保持独立与个性,即“求同存异”<sup>[26]</sup>。在这一意义上,主体间的交往是在多元主体组成的共同主体间进行,应在多层次之间达至自由自觉的和谐状态。但人类普遍追求的共同价值有时并不意味着多元主体整齐一致的行为,相反,它是造成差异分歧和竞争的起点。在具体行动中,往往将“他者”看作实现自身目的的手段或工具而存在,不承认“他者”的主体地位也就失去了自身作为主体的本质确认,把自己降为客体性的手段。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多元主体间应以平等为前提,发扬具有自律、自为的价值主体,避免价值目标的抽象化、绝对化。在消除主体间互相损害的前提下,将价值目标限定在具体范围,立足于主体的具体权利与责任,落实具体权责与担当进行具体路线的选择。

第二,在世界普遍交往的推动下的合作是主体间价值实践的必由之路。主客体关系的展开是主体间连接的逻辑起点。马克思指出:“为了进行生产,人们相互之间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影响,才会有生产。”<sup>[5]724</sup> 自人类社会诞生起就存在主体间的交往,马克思唯物史观发现人类历史中人与

人存在三个阶段的交往关系:从人类初始的相互依存与互助的“人的依赖关系”,到权力或组织结构安排下的资本主义社会“物的依赖性”,再到具有现代社会合作的“自由人联合体”。在马克思看来,在第二阶段,人与人的关系异化为物的绝对统治地位,“扯断人的一切类联系,代之以利己主义和自私自利的需要,使人的世界分解为原子式的相互敌对的个人的世界”<sup>[5]54</sup>,资本的逐利本性使“利益被升格为对人的统治”<sup>[6]544</sup>,外在力量控制下的分工与合作必然导致人与人之间陷入矛盾与对立。在全球化时代,应变革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变革发达国家主导的分工结构和利益分配格局。社会的发展与人的发展是交互作用的,交往的扩展使民族国家转变为世界性的国家,历史也成为世界性历史。当今社会尤其需要开展广泛合作,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实现人类的生存与发展需要,这体现为凝聚共同行动的力量化解全球多重危机,体现为世界各国共同承担相关责任,体现为各国在超越意识形态对立的基础上走向合作共赢。

第三,合作主体间的价值共享是价值实践的重要环节。一切价值都是主体为满足自身目的而创造的,对价值的占有和享受进一步激发了新的需要的产生以及创造价值的能力的提升,是主体与客体的生产与再生产,是价值创造过程得以循环的必要条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富者愈富、穷者愈穷的局面不仅难以持续,也有违公平正义。”<sup>[11]524</sup> 在资本主义兴起的时代,价值创造与享受随着资本剥削的加剧而分属不同主体,社会日益分化为剥削阶级和劳动阶级两大对立阶级,这种分化不仅导致社会冲突的加剧,也导致价值的浪费与价值创造的失序。马克思以物质价值为例探讨了不合理的生产关系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带来经济危机,也将主体沦为实现他者价值的工具和手段。随着金融资本全球化时代的到来,发达国家利用国际制度不对称性对发展中国家的剥削更加隐蔽,全球价值链重构的需求迫切要求“任何发展中国家要挣脱对核心国的依附,走出被动接受成本转嫁的发展陷阱,都必须加强多边关系及区域合作的共生协调”<sup>[27]</sup>。中国积



极倡导以全人类共同价值为引领的“一带一路”倡议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主体间合作新范式,以主体间权利和责任的共担为前提凝聚最大化价值共识,加强国家之间政策与发展战略的协同效应,确立利益关切与优势互补的合作路径,实现共赢发展。

## 2. 价值实现培育价值主体:共生、共通、共识

人作为“类主体”始终是一种社会性的存在,“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在精神上使自己二重化,而且能动地、现实地使自己二重化,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sup>[6]274</sup>这意味着,人类不仅在意识中理性地认识自己,而且通过行动实践在现实世界中展现自我。人类通过在主体间的交往、合作和共享中实现全人类共同价值,同时在实践中通过确证人的本质性力量来培养和塑造主体,应主动建构全人类共同价值。

首先,破解“文明冲突论”,走向和谐、有序、规范的共生状态。“文明冲突论”预设了伊斯兰文明和中国文明将成为未来世界的两大冲突点的结果,延续了殖民主义时代的零和思维,服务于美国霸权的目的动机。然而,现今世界已不再是殖民主义为所欲为的时代,中国是一个独立自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具有“和而不同”的历史文化积淀,这些客观现实显然并未被考虑在内。习近平总书记倡导“文明共生”选择了走共生发展范式,建立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概念意味着个体、民族、国家等主体共同致力于世界和平、社会公正、治理民主、经济共赢、文化融通、人与自然可持续发展的实践努力。这种共同努力包括国际组织、主权国家、社会团体等的共同构建。马克思所描绘的“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sup>[5]571</sup>的价值理念体现了共生的理想状态,各国文明都具有利于社会进步发展的价值积淀,应该相互认知并予以承认,“承认由‘自在性’和‘他在性’构成的‘共在性’”<sup>[28]</sup>。“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预设一种固化的标准,而是人们共同承担国际责任的行动,共同发展全球生产力,凝聚各国认同交汇点,并在这一过程中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

关系,加快全球治理民主化法治化进程。

其次,打破文明间隔阂,创造情感共鸣、身份认同、价值契合的共通状态。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实践过程是世界各族人民打破隔阂相互交往的世界历史的过程,“一带一路”倡议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平台,唤醒了沿线国家之间的共同记忆与目标理想。在这一实践基础上,各国共同书写国际规则,共同治理全球事务,分享发展成果,推动全人类共同价值在多元主体间达成共通状态。国家间认同的建构应超越意识形态分歧,尊重不同国家的意识形态选择,超越意识形态对立,平等尊重不同主体。通过“去意识形态化”的交流方式,可以打通不同文明之间的价值共同点。不同主体具有不同的历史文化、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通过对话协商,彼此之间可以在和而不同的基础上互相沟通、达成共识。通过平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交流与合作,各个不同的民族国家文化可以达到相互的理解彼此认同,在共享的价值契合基础上凝聚全人类共同价值。

最后,通过共同实践生成价值共识,进一步凝聚为共同遵循的价值规范。全人类共同价值的“价值认同”并非意味着一方消灭另一方或者一方“同化”另一方,而是在保留多元主体的内生价值的基础上,引领多元价值走向价值共识,在这种体系中,“类群价值系统是‘高势位’的价值系统,具有更强的‘势能’和‘位能’,能够有效地吸引和凝聚类群内部的其他价值系统”<sup>[29]</sup>。全人类共同价值通过建立价值实践积累价值共识基础,以主体间的价值系统为基础,在具体行动中寻找交汇点,达成主体间存在与发展的一致要求,更好地实现共同的价值目标,并避免以独断的方式制造某种共识。主体间交往的基础是形成平等遵循的价值规范,这不仅限制了主权国家对自身特殊价值的追求,也保障了共同主体内部的平衡发展。

## 四、结 语

主体性是西方哲学中的重要问题,随着人的主体意识日益觉醒,绝对理性的“认知主体”造成了占有式的主体性。这种主体意识无限膨胀,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冲突与战争,以及人类对

自然的无限扩张和控制,将主体性夸大为可以掌控一切的绝对实体。然而,这种绝对主体性的出现旋即受到了批判,因为它可能导致人陷入受客体支配的异化状态。尽管如此,过度消解主体性也存在危险。在西方现代化发展中,存在着夸大主体性与消解主体性的对立矛盾。因此,在进行价值创造的过程中,主体意识是不可或缺的。马克思主体性思想深刻揭示了实践中存在客体维度即自然维度以及主体维度即价值维度,这两个维度缺一不可。在全人类共同价值的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激发主体性的创造性张力,在遵循自然规律与社会规律的规制下发挥主体的自由本质,以社会性存在的方式共同驾驭外在必然性联系。马克思主体性思想赋予了全人类共同价值客观现实性、能动实践性和创造超越性,这种主体性思想是现实问题具体化的理论与实践,为人类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新的价值启迪。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一种价值关系的现实样态,需要在具体的实践中不断践行;作为一种科学的价值理念,需要通过实践内化为主体的自觉认同。在价值观念上凝聚共识,在价值实践上合作共赢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由之路,必将为人类未来发展贡献独特的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63.

[ 2 ] 习近平.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8.

[ 3 ] 郭湛. 主体性哲学:人的存在及其意义 [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23.

[ 4 ] 贺来,徐国政. 从“我思主体”到“类主体”——马克思对主体性观念的变革 [J]. 学术研究,2020 (1):23-30.

[ 5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

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 7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一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426.

[ 8 ] 马克思,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9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十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10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四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378.

[ 11 ]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12 ] 张士海,张宏旭. 新时代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基本问题探讨 [J]. 思想战线,2022(5): 153-162.

[ 13 ] 高海清主编.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下册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68.

[ 14 ] 刘绪贻. 美国通史:第六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767.

[ 15 ] 习近平. 论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 16 ]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 [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441.

[ 17 ]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8 ] 陆卫明,王子宜. 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底蕴 [J]. 探索,2023(5):14-25.

[ 19 ] 江畅. 西方德性思想史:现代卷上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109.

[ 20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六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 [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712.

[ 21 ] 张飞岸. 被自由消解的民主:民主化的现实困境与理论反思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83.

[ 22 ]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3.

[ 23 ] 佟丽华. 走进联合国:中国社会组织参加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大会纪实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60.

[ 24 ]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三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95.

[ 25 ] 贺来. “主体性”的当代哲学视域 [M].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165.

[ 26 ] 李德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当代普世价值 [J].

学术探索,2011(5):1-7.

[27] 温铁军. 全球化与国家竞争[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21:27.

[28] 刘国平. 国际道德:新时代全球治理的道德支撑[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人民出版社,2021:

233.

[29] 陈秉公. 结构与选择:马克思主义人的生命本体论新探索[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366.

(编辑:余迪)

**Common Values of Manki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t Subjectivity**/LU Weiming, LIU Yiwa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49, China)

**Abstract:**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are an important value initiative for the future of mankind, and Xi Jinping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e need to understand, promote and practice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ubjectivity of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different people.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subjectivity, the common value of all mankind is distinctly realistic, practical and transcendent.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common value of all mankind has a threefold dimension. In the world dimension, it promotes the common cause of peace and development of all countries, pursues the common ideal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n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insists on the common pursuit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in global governance. In the national dimension, we adhere to the national path of peace and development, uphold the national system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promote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In the individual dimension, we should build human rights guarantees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satisfy people's needs for a better life, and cultivate the subjective consciousness and value realization of democracy and freedom. Further exploration of the practical logic of the common value of all mankind is the process of co-creating the object of value through interaction, cooperation and sharing among the subjects naturally born in human histor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value in turn nurtures the subject of value and strengthens the capacity and level of symbiosis, communion and consensus among the subjects. Firstly, it will break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theory" and move towards a harmonious, orderly and standardized state of symbiosis. Secondly, we should break down the barriers between civilizations and create a common state of emotional resonance, identity and value. Finally, value consensus is generated through common practice, which is further coalesced into common value norms. In an era of shared human destiny, the significance of promoting and practicing the common values of all humankind in the spirit of subjectivity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prominent, providing a value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 words:** Marx; value subject; common values of all mankind;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